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1〕166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优化划拨用地审批程序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，加快土地资源要素保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有关规定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现就调整优化划拨用地审批内部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国家《划拨用地目录》、且达到净地供地条件的项目，由你局代市政府审批划拨用地供地方案，并由你局主要负责人代

为签发批复文件。

二、批复文件沿用“厦府地”文号和“厦门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”，并继续由你局负责印发。

三、依法变更和收回划拨用地均按上述规定办理，划拨用地转让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四、请你局加强用地审批管理，并在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 15 日内，及时将批复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土地审批管理的批复》（厦府〔2014〕24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